**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**

**科技创新实施细则**

——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申报指南

**一、申报内容**

 支持辖区企事业单位、个人申报各项专利、软著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 《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 《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实施细则》

 三、申报条件

 （一）在罗湖区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及户籍登记在罗湖区的个人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 （三）2018、2019年度获得授权的授权专利，且专利地址为罗湖区；

（四）专利申请资助的对象为第一专利权人。

**四、资助方式**

审批数量：受资金限制，先到先得。

资助金额：国内发明专利（含港澳台地区）每件资助5000元；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2000元；外观专利每件资助500元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件资助500元。企业在美国、欧洲、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每件支持2万元；同一国际发明专利最多支持2个国家或地区申请。 对维持4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，对其后续年费按实缴费用的50%予以补贴。中国专利金奖奖励100万元，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50万元。深圳市专利奖30万元。

审批方式：线下审核、线上申报、政府决策、社会公示、划拨资金、监管和服务。

**五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《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实施细则——专利资助申请书》

（二）企业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，验原件）。

（三）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四）个人提交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
（五）上年度纳税证明（企业、社会团体）。

（六）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（港澳台、国外专利主管部门）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，包含地址页（盖章，验原件）。

（七）企业提交市监信用报告。

（八）五年内不迁离罗湖承诺书（扶持金额超过20万的企业需提交）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

**六、申报时间**

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10月21日至10月27日

电子材料提交时间：10月21日至10月27日

**七、受理机关**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

联系人：新兴产业发展科

联系电话：0755-22185575 22185591